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曾晨翔  
電話：03-9251000#8011  
電子信箱：r05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13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1344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31日召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  
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 補償影響評估工作」113年第2  
季季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3日府水工字第1130108159號開會通知  
續 辦。
- 二、請環興公司針對本次委員意見納入下一季監測內容修正或  
回應，本案113年第2季季報告核定。

正本：張國強委員、吳俊宗委員、江漢全委員、徐貴新委員、李岳儒委員、黃竣瑋委  
員、徐瑞遠委員、游政勳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08/13 10:28:12  
電子公文 交換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  
補償影響評估工作」113年第2季季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年 07月 31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李處長岳儒(游政勳科長代)

紀錄：曾晨翔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規劃單位簡報：略。

肆、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

一、吳委員俊宗：

(一)報告中有關河川水質以RPI表示，但該指標所用之參數缺氨氮，此參數對於河川水質甚為重要，日後之採樣分析宜納入分析之。

(二)P.2執行單位已回覆委員意見所述說有關浮游動物和浮游藻之採樣分析方法與附錄二第5頁所陳述者很不一致，建議修正之。

(三)附錄二之採樣及分析方法係用「浮游藻類」和「浮游動物」，但報告中多處均用「動物性浮游生物」及「浮游植物」或「植物性浮游生物」，建議予以一致化。「植物性浮游生物」建議不要用，而以「浮游藻」取代，因藻類共跨於原生生物、原核生物和植物等三界，其中僅綠藻和原綠藻屬於植物界，絕大多數不屬於植物界。

(四)P.2-23，圖2.7-12歷年漁業產量建議y軸用對數座標，或是二個y軸，以區分近海和其他三個漁業產量。

(五)P.3-18，圖3.1-8基礎生產力於107/9最高，遠高於之後之測值，而之後冬季之生物種類比較多，可否找出其原因。

二、江委員漢全：

- (一)摘要內容較缺乏量化數據說明。
- (二)植被面積比較，宜增列EIS階段資料，比較說明。(P.2-46)
- (三)表3.1-6，各項生態物種調查成果不易比較，且未對差異大的物種作說明。(P.3-5)
- (四)表3.1-6，顯示陸域動植物在EIS及施工前已有不同，宜分析說明，並提因應對策。(P.3-27)
- (五)生態檢核重要建議宜在第3.3節中說明。(P.3-30)
- (六)文字請檢核修正：
  - 1. P.1-1，「圖2.1-1」為「圖1.1.1-1」之誤。
  - 2. P.2-23，「圖2.7-12」缺乏文字說明。

### 三、徐委員貴新

- (一)蘇澳溪上游無水，替代採樣點之BOD及SS測值卻比蘇澳溪下游高很多，是否具代表性?其成因請說明。
- (二)P.2-43，內文將竹柏列為瀕危(EN)，請再確認是否正確。
- (三)P.2-51，調查結果記錄到麝香貓1種易危(VN)物種，表2.8-4數量為#，雖為紅外線相機記錄，是否應列計物種及數量?相關相片成果也請補充。
- (四)鳥類監測結果與環評階段調查結果差異頗大，請分析其原因?P.2-52 113年5月說明與表3.1-6呈現之調查結果不一致，請釐清。

### 四、張委員國強(書面意見)：

- (一)有關河川水質監測的成果部分，除了當季的結果與環境評期間的結果比較外，歷次調查的部分（前幾季）也建議一併呈現。即表2.3-1與圖3.1-1~3.1-4綜合以圖、表說明。
- (二)海域生物調查中，有關魚卵及仔稚魚方面，摘要中有提及目前各季調查的仔稚魚種類均較環說時少，建議同前，各季調查的成果一併呈現；又回覆意見說明”可能是環說為107年9月及11月，無法與相似的季節中進行比較”，建議後續第3及4季配合調整調查時間，以利比較。

- (三)P.2-22，表2.7-3中，蘇澳地區2022年近海漁業產量大幅下降，報告中說明是扒網漁業的產量大幅減少，能否補充說明這是趨勢，還是只是個案式的起伏？
- (四)P.2-24，植被類型圖及自然度分佈圖應分別為圖2.8-2及2.8-3，而非文中之2.8-3及2.8-4。
- (五)P.2-49，陸域動物中之哺乳類部分，分洪道出口2樣站，記錄到6科6種0隻次，此一數據代表什麼？同樣的，其他樣站也都是隻次數比科、種數目少，又代表什麼？
- (六)成魚部分：依P.3-7說明，由於調查的方式與環說的不一致，為避免未來調查成果無法與當時的環境比較，建議由縣府就此一部分先定調確認。
- (七)有關底棲動物調查的部分，若依表3.1-4，則本計畫調查的結果與環說書調查的結果，雖說物種分佈上有相似的結果，但只有花蚶蚶一種重覆出現，而表3.1-6之植物性浮遊生物類，也有類似結果，只有10種重覆，後續的調查作業中，建議針對此一部分持續觀察及注意其原因，同時評估其影響。

####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 (一)有關報告第二部分生態檢核，依調查結果反映到工程所需執行的生態保護措施及對策，目前研擬的保護措施及對策較為輕描淡寫，能否提供較為具體的保護措施，讓施工單位在施工時可以減輕及避免干擾到這些野生動植物。
- (二)本案是蘇澳溪分洪工程，從簡報P.28開始都是描述分洪道的保護措施及對策，對於縣府自辦的管理中心及防砂壩是否有納入調查並一併研擬保護措施及對策，再請補充說明。
- (三)有關資訊公開，執行單位報告說明目前已建置網站，是否可提供本署參考，未來本署再做招標公開閱覽時，也可以介接相關內容並跟廠商說明。
- (四)簡報P.20，有調查到食蟹獐及麝香貓，都是屬於保育類動物，本署自行委託的生態調查公司並未調查到，而是從文獻內取得資料，因此再請執行單位確認；另在地居民有提到該地區有許多台灣扁絨蟹，提供給執行單位參考是否與生態調查結果吻合。

#### 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簡報P.10，監測期程規劃本(7)月將執行地下水質監測，監測井如已設置完畢，是否有依當初現勘點位進行設置，再請補充說明。
- (二)簡報P.12，蘇澳溪上游採樣點常年有無水可採的情形才以替代採樣點進行採樣監測，之後監測也請確認蘇澳溪上游採樣點無水可採，才能做替代點位的採樣。

#### 七、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一)簡報P.28，關注物種將黃嘴角鴉納入是因為在環評階段有調查到，現階段調查並未發現，黃嘴角鴉屬於鳥類，有這種情形尚屬合理，惟水茄苳在環評階段有調查到，現階段調查則無發現，能否補充說明。
- (二)猴猴坑溪工區附近調查到許多保育物種，其調查方式是從該地點往上看，還是周遭有看到的物種都會納入調查成果，再請補充說明，入口段及出口段調查也請一併說明。
- (三)網站目前架設成果再請補充說明。

#### 伍、會議決議：

請環興公司針對本次委員意見納入下一季監測內容修正或回應，本案113年第2季季報告核定。

#### 陸、散會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  
 補償影響評估工作」環境教育場所推動初步規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3年7月31日下午3：30

二、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 主持人： 

四、 出席人員：

五、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張委員國強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徐委員貴新		徐貴新
黃委員竣璋		
徐委員瑞遠		
游委員政勳		游政勳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曼弘 黃上權
本府教育處		唐欣怡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		林瑞木
宜蘭縣蘇澳鎮昭安社區發展協會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國材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張育堂</del> 葉詩如 葉陸志
		張育堂 莊淳青 朱偉明
教育處		唐允怡
本府水利資源處 (水利工程科)		曾昱劭
		林怡萱

吳嘉宏 凌